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Ξ

四

四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時

三

十

分

時 地 間 點 本 八 部 十 年 營 建 七 署 月 第 三 十 會 日 議 上 午 室 九

四 五. 主 出 宣 列 決 席 讀 議 席 本 委 人 員 員 會 除 席 第 • • 下 列 Ξ 吳 詳 詳 兼 各 四 三 主 如 如 點 任 會 次 會 應 委 議 予 會 議 員 紀 紀 修 議 伯 錄 錄 正 紀 雄 簿 簿 外 錄 潘一

委員兼執

行

秘

書

禮

門

代

紀

錄

£

敏

順

:

,

其

餘

確

定

0

備 案 決 議 案 件 第 (-)删 案 除 : 致 損 害 民 衆

權

益

者

0

應

修

正

為

執

行

如

決 議 (\equiv) 百 分 四 十 五 公 共 設 施 用 地

釘 決 議 椿 百 建 分 管 修 之 發 正 照 為 四 十 , 長 本 五 應 屛 確 計 公 東 畫 共 實 設 糖 依 地 本 區 施 廠 計 餇 用 畫 後 紙 地 漿 書 有 廠 圖 嗣 都 搬 辦 市 遷 理 0 計 期 0 畫 限 之 為

(四)

關

於

經

濟

部

函

請

延

`

+

八

年

7

備 率 覆 小 十 後 四 八 意 應 案 討 案 __ , 案 以 見 用 論 次 報 , 會 學 每 通 學 地 件 應 由 , 變 第 議 請 Ē 校 校 過 協 內 決 更 台 不 用 用 _ 調 政 , 為二 議 變 灣 少 案 部 地 地 不 逕予 變 變 決 省 於 更 成 更 辦 Ξ 編 十 議 更 政 , 備 為 府 理 十 號 為 公 仍 案 坪 住 住 尺 修 , 維 九 協 宅 宅 寬 並 之 • 正 持 調 0 退 原 十 區 區 道 為 本 經 請 及 濟 則 及 路 並 會 本 停 台 訂 應 機 用 第 部 灣省 車 定 另 關 地 案 Ξ , 外 場 除 行 用 研 • 四 變 變 政府 擬 Ξ 地 提 , ` 變 其 更 更 定 , 次 具 依 准 更 餘 編 編 體 細 會 意 照 仍 部 照 編 號 號 議 修 台 號 應 見 計 九 四 決 部 十 部 後 依 畫 灣 正 議 計 部 省 再 本 分 分 , 0 畫 分 行 會 其 政 — — 文 書 第 公 容 府 提 —

文

十

會

申

三、核定案件第一案

•

決

議

:

仍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Ξ

四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0

惟

如

瘫

有

檢

討

變

更

之

圖

Ξ

積

討案

倂

予 必 考量 要 時 0 ,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於 辦 理 中 之第 _ 次 通 盤 檢

七、 備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中

和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次

主

要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第

案

:

案

0

説

明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六

案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`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•

吳

委

員

志

遠

•

張

委

員

家

祝

`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`

胡

委

員

俊

雄

筝

組

成

專

案

111

組

,

並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於

本

八

十

年

五

月

三

十

日

前

往

現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擧

行

專

案

小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,

獲

致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四

檢

討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三、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•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0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华

四

月

三

+

E

床

建

뗃

字第一六一六一三

號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八

四

`

Ξ

九

六

次

會

審

決

修

正

通

過

案

案

件

決 議 : 本案除下列各點 外,其餘准 脮 台 灣 省

 (\Box) 變, 變 變 處 定 施 更 更 更 程 0 , 其 編 編 編 序 中 虢 猇 猇 , 有 卽 六 五 關違 ` , 、十三、 先 應 七 行 法發 予 設 ,同意 俢 置 二十三 游泳 正變更 照之失職人員應請台北 變更 池 作惟 為 , ` 醫 警察局 應予維持 潦 本紫尚未完 用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、及 地 • 原 以 計 消 成變 符 防 縣 畫 實 政 隊 0 更 府 際 筝

(五) (7)變更 變 使 用 用 項 更 編號卡五 方案」之 目 編 猇 , 十二 並 確 , 應 實 有 原 剐 依 地,並應依實際需要增設停車空間 請 規 昭 則 定 台 ___ 灣 都 意 辧 市 省 理 政府 計 惟 0 畫 公 查明公 共設 有土地 施 用 地 多目 範

圍

四)

變

更

編

猇

八

,

應

予

俢

正

變

更

為

河

道

用

地

0

查

設

法

0

,

同

,

應

增

列

一派

出

所

Ż

使

標

(七)

變

更

編

猇

十

九

,

該

道

路

之寬度應修正變更為十二公尺

併變更為市場

用

,

以

維

原

規劃

道

路

功

能

0

(八)

變

更

編

虢

_

+

五

,

同

意變更

為

機

嗣

用

地

,

惟

應

註

明

供

軍

事

(九) 變 機 詳 念 屬 見 予 更 關 之 後 , 軍 中 編 使 分 , 號 用 析 央 事 再 機 _ , 紊 政 行 嗣 十 府 以 內 提 符 , 用 己 會 土 實 解 地 應 .討 地 請 際 除 之 做 論 軍 台 土 為 0 0 灣 事 清 地

潔

隊

用

地

是

否

恰

當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公

六

之

禁

限

建

範

圍

,

整

體

檢

討

規

劃

,

並

權

屬

`

使

用

現

況

及

政

府

體

之

理

省

政

府

會

同

軍

方

查

明

案

內

土

地

所

(+)鄭 園 槯 十 本 用 俊 屬 為 計 君 公 地 及 畫 及 內 現 共 地 總 現 況 設 區 統 住 使 施 Ż 府 户 用 用 發 第 之 地 , 展 基 _ 並 7 現. 局 案 地 研 況 範 轉 提 , 應 與 圍 任 具 應 計 達 體 為 請 畫 商 意 台 德 內 北 業 君 灣 見 縣 容 筝 後 省 區 政 相 陳 政 , , 府 去 府 請 再 並 甚 於 變 查 願 行 ---遠 更 提 提 明 年 , \neg 案 會 供 且 內 討 百 公 內 本 再 分 論 土 四 完 次 之 地 0 成 通

=

第

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以

蹈.

合

修

正

計

畫

年

期

`

人

口

窓

度

及

計

畫

底

圖

,

並

依

實

際

發

展

需

要

,

補

足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,

同

時

納

入

密

度管

制

計

畫

內

容

0

盤

檢

討

辧

理

時

間

太

長

,

請

台

第 案 • 台 為 灣 過 省 水 政 道 府 路 函 用 為 地 變 , 部 更 新 分 店 道 都 路 市 用 計 地 畫 ` (部 綠 带 分 ` 農業 河 道 區 為 農 ` 綠 業 帶 區 , **`** , 部 河

道

道

路

用

地

`

綠

帶

為

住

宅

品

案

0

説 明 : —; 本 畫 省 紫 書 政 業 圖 府 經 報 八 台 十 請 灣 年 備 案 省 五 月 都 等 委 由 七 會 E 到 第 部 府 三 建 0 四 九 字 七 第 次 會 六一六八 議 審 決 通 _ 過 號 , 並 函 准 檢 附 台 灣 計

法 項 令 0 依 據 .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セ 條第 項 第 四 款 及 同 條 第

三、 變 更 位 置 • 詳 計 畫 圖 示 0

四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 民 0

決 議 五 用 過 本 公 案 , 地 民 並 除 或 , 退 並 應 團 請 依 配 體 該 合 道 所 修 府 路 提 實 依 意 正 案 服 際 見 名 俢 建 • 外 正 設 詳 計 狀 , 人 畫 其 況 餘 書 團 , 准 圖 分 體 後 照 别 陳 台 變 情 , 灣 意 報 更 由 省 為 見 內 政 道 綜 府 政 路 理 部 核 或 表 逕 議 過 予 意 水

備

案

見

通

道

路

本

案

內

過

水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應

俟

該

地

區

堤

線

確

定

後

,

儘

速

配 合

變

0

第 Ξ 案 台 灣 更 省 , 並 政 府 依 規 函 定 為 興 變 築 更 道 四 路 城 , 地 以 區 維 都 快 市 速 計 道 畫 會 路 議 第 之 審 功 決 能 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 o

灣

附

説 明 : 本 省 計 案 政 畫 府 業 書 經 八 圖 台 十 報 年 灣 請 省 五 備 都 月 案 委 Ξ 筝 十 會 由 第 日 到 部 府 Ξ 建 九 0 四 字 次 第 六 Ξ 五 通 過 _ , 號 並 函 准 檢 台

三、 四 五 變 變 公 更 民 更 位 內 或 置 容 團 及 : 體 詳 所 理 計 由 提 意 畫 : 詳 圖 見 計 示 詳 畫 書 人 民 0 團 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十

六

條

0

第 決 四 案 議 • 台 同 褟 灣 意 用 省 備 地 案 政 府 案 0 函 為 變 更 鯉 魚 潭 風 0 景 五 特 定 次 會 區 計 議 審 畫 _ 決 部 通 過 分 保 , 並 護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省

政

府

人

十

年

六

月

E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三五五

_

八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准

台

灣

區

為

機

四

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。

變 法 令 更 依 位 容 據 置 : 詳 : 及 都 理 計 市 由 畫 計 • 詳 畫 圖 示 法 計 第 畫 0 書 十 0 七條第 項 第 Ξ 款

0

四 五,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決 議 本 外 計 案除 畫 , 其 書 餘 圖 准 機 後 關 照 , 台 用 報 灣省 地 由 內 應 政 政 部 府 修 逕予 核 正 議 為 意 備 案 見 電 信 通 0 過 用 地 , 並 ; 退 請 並 該 配 府 合 依 修 服 正 修 絫

正

名

第 案 :高 定 品 雄 計 市 畫 政 府 細 部 函 計 為 畫 擬 定 通 及 盤 變 檢 更 討 高 雄 案 市 高 0 速 員 公 會 路 五 甲 議 交 流 道 附 , 近 並

准

特

核

定

案

件

:

説 明 : —, 法 本 高 八 令依 · 案 雄 五 號 市 業 據 函 政 經 府 高 : 檢 都 八 附 雄 市 十 計 कं 年 計 畫 都 畫法第 五 書 委 月 會 圖 _ 第 報 + _ 請 十 Ξ 核 六 日 定 條 八 次 等 + 委 由 0 高 到 部 市 府 議 0 審 工 都 字 通 第 過 一 五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:

詳

畫

書

0

第 決 案 議 : : 四 照 五 高 政 及 部 紫 公 檢 雄 其 逕 通 民 討 鄰 市 予 過 或 計 政 近 核 畫 府 團 0 地 定 惟 內 體 函 區 書 容 所 為 0 圖 變 提 都 不 意 更 市 符部分 計 見 高 計 雄 : 畫 詳 市 案 , 應 原 公 0 民 都 請 或 市 高雄市 團 計 體 畫 所 地 政府 提意

修

正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ご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説 明 : 本 模之停車場用地,實欠妥適,且計畫書所 車 市 案 空 政 前 府 間 應於設計興建時即充分考量,今以其停車空間不足為由再劃設大規 就 經 下 本 部 列 都 各 委 點 重 會 新 第. 審 Ξ 慎 0 研 四 議 次 : 會 列停車需求之估算數據並未考量停 議 審 四 維 區 決 行 (苓雅 : 政 本 大 案 區 樓 退 所 行 需 請 政 高 之 中 停 雄

討 再 能 深 造 成 再 入 檢 民 審 衆 討 慎 核 不 , 計 且 便 原 , 有辨公廳將作 苓 雅 區 區 政 機 何 嗣 種 之 遷 使 用 移 亦 , 是 應 否 於 計 確 畫書 有 需 內 要 應 敍

車駐

留時間

、停車

°

區

公

所

與

民

衆關係密

切

,

若

任

意

搬

遷

可

理論與實際現象深

入檢

次數情況,與事實顯有不符,應就

匹 五 三 之 倂 都 為 華 請 變 第 論 變 法 E 公 , 必 市 規 請 高 工 更 令 八 民 再 更 0 要 計 劃 審 程 雄 _ 依 十 計 或 理 報 , 畫 , 慎 公 市 各 高 六 图 畫 據 請 由 應 整 致 研 司 在 政 कं 次 贈 範 及 : 核 就 體 破 酌 府 所 案 所 府 會 定 內 圍 都 實 壞 規 充 提 就 議 提 容 : 市 筝 エ • 際 原 劃 分 意 都 該 意 審 嗣 詳 計 : 由 需 協 之 道 字 見 地 經 見 畫 到 決 詳 計 求 精 路 調 區 通 該 , 部 第 : 計 畫 法 作 枀 神 審 0 交 府 過 第 詳 畫 圖 , 整 統 0 慎 通 研 _ 特 た 0 書 示 公 體 四 與 及 議 ` 豣 玆 民 十 Ξ 提 0 0 中 規 第 停 土 = 准 修 酌 或 會 七 華 劃 地 三 車 高 正 條 討 八 , 團 Ξ 使 , 工 計 充 及 號 雄 第 論 體 不 程 用 整 _ 分 函 市 畫 所 0 宜 公 分 次 協 體 後 項 檢 政 提 司 以 會 區 規 第 府 調 意 附 , 土 對 之 議 劃 後 修 提 八 見 四 完 本 地 問 審 報 十 , 綜 正 款 整 取 案 再 題 決 該 後 年 理 0 所 性 得 : 計 市 行 , 六 表 難 提 , 倂 畫 月 都 提 0 意 有 易 本 會 同 書 廿 委 違 而 見

明

0

三、

本

案

土

地

如

確

有

變

更

為

停

車

場

及

苓

雅

區

行

政

中

ら

用

地

紫

討

會

圖

六

中

決

議

:

照

紊

通

過

0

至

中

華

工

程

公

司

建

議

將

南

側

住

宅

區

變

更

為

商

業

區

て

0

説 第 Ξ 案 明 • 台 節 本 45 , 案 市 請 業 政 高 經 府 雄 台 函 市 北 為 政 市 擬 府 $\widehat{}$ 都 於 委 修 下 會 次 第 訂 通 Ξ 社 盤 八 子 檢 六 島 討 次 地 倂 委 予 區 員 考 主 會 量

要

計

畫

案

0

議

審

議

原

則

通

過

五 六 , 六 並 五 准 號 台 函 北 檢 市 附 政 計 府 畫 八 書 十 圖 年 報 六 請 月 核 ____ 定 日 筝 80 由 府 到 工 部 _ 字 0 第 八

法 擬 令 依 修 據 訂 • 都 計 市 畫 範 計 圍 畫 法 : 第 詳 _ 計 十 畫 七 圖 條 示 第 0 ___ 項 第

四

款

o

四

擬

俢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員 見 詳 公 , 民 或 團 體 員 所 如 提 南 意 見 • 胡 綜 委 理 員 表 俊

:

0

案 專 杏 月 曹 經 泉 案 委 四 簽 員 E 111 ` 奉 前 王 星 組 委 往 ` , 員 主 黄 並 現 傳 委 任 請 場 芳 委 李 勘 員 委 華 查 • 員 徐 核 勋 , 委 可 並 ` 如 擧 員 楊 南 行 應 委 推 任 專 員 召 秋 請 李 案 重 集 委 小 由 信 人 李 組 , ` 委 張 審 並 員 委 查 於 會 本 逸 員 民 家 議 代 八 祝 , 獲 表 + 王 致 年 組 委 雄 具 成 と 贈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決 議 本 案 除 下 列 各 點 外 , 其 餘 准 照 台 北 市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,

請 該 部 海 之 本 本 私 及 府 計 計 專 計 立 69 比 依 例 畫 畫 畫 12. 中 用 時 照 同 , 國 17. 地 區 意 俢 並 依 之 海 台 , 限 平 正 採 (69) 應 土 專 計 制 均 ___ 請 地 用 內 最 畫 區 就 地 使 地 書 槯 段 其 小 用 四 符 開 條 徵 圖 分 五 0 後 セ 合 發 例 收 區 <u>__</u> 規 規 , 管 _ 行 方 定 報 號 模 政 制 面 土 式 由 及 函 院 作 內 地 積 規 61 所 整 政 , 定 3. 遊 部 以 有 體 之 3. 樂 利 逕 權 土 台 開 區 予 人 發 執 (61)地 核 申 行 內 , , ` 請 定 惟 予 0 至 領 應 以 九 0 娱 劃 _ 私 囘 於 樂

立

中

國

設

為

九

號

令

抵

價

地

擬

定

細

並

退

四 樂 為 堤 請 , 品 防 有 提 並 與 准 供 外 經 娱 行 驗 予 進 樂 入 設 水 之 顧 區 本 置 區 問 間 計 水 之 增 規 公 畫 上 設 司 劃 區 活 商 設 動 之 , 詳 業 活 之 計 區 必 及 為 動 要 使 __ • 人 請 用 都 設 口 市 管 台 便 施 設 利 制 北 0 計 市 之 , 應 政 購 府 後 物 配 參 合 報 環 本 考 部 境 案 核 , 0 是 倂 備 否 同 0 考 於

者

使

用

性

質

內

容

之

品

分

`

使

用

強

度

•

使

用

項

目

筝

事

項

,

應

聘

量

遊

區

兩

六

本

計

畫

書

中

事

業

及

財

務

計

畫

部

分

,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於

細

部

Ŧ,

未

來

擬

訂

細

部

計

畫

時

,

應

考

量

日

間

活

動

人

口

之

需

求

,

以

規

劃

車 筝 0

提 供 適 度 之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如 停 場

計 畫 內 詳 予 訂 定 , 以 利 執 行 0

七 計 規 移 畫 至 劃 為 書 國 中 其 宅 第 他 用 説 五 明 頁 地 修 訂 之 事 項 規 後 定 計 中 畫 , , 因 內 並 容 未 加 _ 註 列 於 入 修 細 部 訂 2. 計 計 畫 畫

中

加

以

考

量

劃

地

除

範

圍

,

應

修

正

國

中

用

地

東

側

八 變 , , 更 並 業 編 退 經 號 請 本 修 部 18. 核 , 正 定 原 0 行 並 水 由 品 該 府 ` 發 道 布 路 實 用 地 施 ` , 住 該 宅 項 變 區 變 更 部 更 為 分 應 堤 予 防 用 删

設

之

0

九 部 有 服 該 核 嗣 府 定 遊 計 樂 報 部 書 區 核 書 ` 定 規 娱 定 樂 之 本 與 區 主 公 之 要 開 建 計 展 蔽 畫 覽 率 書 計 ` 所 容 畫 敍 書 積 中 率 於 細 規 ` 部 定 使 計 相 用 異 管 畫 制 中 2 訂 節 , 定 該 , 府 同 之 意 報 0

説 第 決 第 説 四 五 明 案 議 案 明 : : : • • 服 五. 四 台 路 台 討 案 本 檢 台 公 法 所 檢 五 本 北 台 灣 四 通 討 民 令 號 北 案 灣 案 討 圍 市 案 省 市 過 或 計 函 業 計 依 號 省 業 地 政 政 0 政 團 畫 畫 據 府 檢 經 0 品 函 政 經 府 府 範 附 體 內 : 台 細 函 府 檢 台 函 所 容 都 計 八 圍 部 為 附 北 七 灣 為 十年 畫 提 • 市 市 修 十 : 計 計 省 變 詳 詳 意 計 書 都 畫 畫 九 訂 都 更 六月 畫 見 計 圖 委 計 年 基隆 縱 書 委 \frown :詳 會 第 畫 畫 貫 法 報 圖 九 會 十 第 第 月 書 圖 請 Ξ 鐵 第 及 市 五 公 示 _ 核 Ξ 審 十 次 路 0 安 Ξ 民 十 定 日 八 通 議 0 ` _ 五 樂 或 六 等 80 八 盤 敦 綜 曰 Ł 社 團 條 府 由 次 檢 セ 化 理 次 區 體 工 委 到 討 南 表 + 0 會 主 _ 所 部 員 路 議 九 要 報 字 提 案 會 和和 請 府 審 計 0 第 意 議 核 議 0 建 畫(第 見 八〇〇三三 審 平 定 四 修 綜 東 決 字 等 正 第 理 通 路 由 通 表 過 到 次 過 復 , 部 五 o 通 , れ 並 興 盤 八 並 0

五

准

檢

五.

准

南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0

五 낃 公 檢 檢 民 討 討 或 計 計 團 畫 畫 內 範 體 所 容 圍 提 及 : 意 詳 理 見 由 計 : 畫 : 詳 詳 圖 省 計 示 都 書 0 書

0

綜

六 案 員 理 表. 重 經 簽 信 0 • 奉 王 委 主 員 任 杏 委 泉 員 核 ` 胡 可 委 由 員 張 委 委 俊 員 會 雄 金 紀 組 錄 成 鎔 專 人 ` 案 黄 民 團 委 111 員 體 組 陳 華 **9** .. 情 勋 並 意 由 ` 楊 見 張

員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上

開

專

案

111

組

於

セ

十

九

年

十

月

_

十

_

日

委

委

7

圖

內

包

含

前 十 政 要 變 理 府 計 ·往 年 更 Ξ , 實 針 畫 兹 內 Ξ 月 對 與 地 容 准 號 勘 主 + 細 台 函 要 部 查 省 灣 檢 計 計 都 省 日 , 送 畫 專 畫 委 都 台 基 案 內 委 內 會 , 隆 營 小 容 內 安 會 決 字 製 容 組 議 樂 八 第 作 混 僉 + 後 社 認 書 淆 年 八 區 圖 為 不 明 主 Ξ 八 後 清 本 月 六 細 要 案 十 八 , 表 計 , 計 無 セ 再 畫 ` _ 予 從 畫 變 日 書 審 審 第 號 八 更 議 函 議 + 部 ___ 復 台 , 分 次 , 爰 儘 本 省 通 面 請 容 部 都 速 積 盤 台 字 依 並 統 檢 灣 計 服 以 討 第 省 主 辧 八 表

四	121			5dt	矯					
麥金公路北段東侧與河川西側	麥金公路沿線	計畫區北侧附近地區	計畫區北側附近地區	在		一、 基隆安樂社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明 細表	部區	決 議:本案	行、	
道路、绿地、	保護區、 住宅區、 河 川、祭地	保護區	公保住 選區、	原計畫	罗	(第一次通盤檢	部逕予核定。	退請台	審查會議	1
住宅區	遊路	線 地 一	路路	新計畫	内容	討) 變更內容明		政府依	,研議具體	こ下学生工
		0	央]	更到由	細表		左列各	意見完竣	司巫阜
			延過 。計畫	ī #	厅 那髮夹錶—			計		
			決競市都委會 。	AT THE RESIDENCE	省那委夫赛—			書	會計論	した手た
					灌			,報由內) -	、月六日
					主			政		學

	十二一変金	十一麥金	十	九計畫	八大武	七一変金	六. 大武	五麥金	34/
	麥金公路中、南段西側沿線	麥金公路沿線	大武裕溪東岸	計畫區西侧	大武帝溪沿岸	麥金公路沿線西側	大武裕溪沿岸	麥金公路北段西侧	
	保護區	道路	線住 総宅 地、 、	綠道住 紀 第 第 第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	道主保路名選、島區、綠地	線保道 護 地區路 、、	河住 宅區	線保 選 地區 、	
	绿地	線地	機關(二)	加油站站	河川	住宅區	缎地	機関(三)	
-	整。		1						
	題過 。								
	決議通過。								
					,		. •		
畫保護區。	言交就 ,通地 安形 應全與	見所 台灣 准	會 院供 是 院 使 里 現 子 に 所 供 里 現 汗 に れ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	議意 見 通 時 報 後 題 所 報 台 任 題 所 報 台	為河川區。	//	議者 是政府 強 通 所 致 的 。	為表政府照 道路明列 時 要 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
十二 建德國小附近地區 學校、公園 住宅區 中十二 計畫區北側 住宅區、 學校 地、公園 住宅區 公園 住宅區 一十八 建德國小北侧 有一种 一 计	Г
建德國小別近地區 學校 地 公園 住宅區 現況及安樂社 建德國小北側 有	
計畫區東北侧附近 住宅區 深地、公園 住宅區 現況及安樂社 () 一位	班 照市都委會
計畫區北側	
計畫區北側 道路 住宅區 积波的予劃设置 化 公園 住宅區 现况及安樂社 建德國小附近地區 保護區、公園 住宅區 現况及安樂社 强惩政行委員會	
計畫區北側 保護區、公園 住宅區 现分附近地區 每一校、 商業區、河川 區執行委員會 現況及安樂社建德國小附近地區 保護區、公園 住宅區 現況及安樂社建修國小附近地區	為國有予已且勢地就移住同權原同市完而市定 宅意人土意府全地府 區變之地讓依無質已匿 。更範所售法處地整內
建德國小附近地區 一	分為保 在住護 行宅區 政區變
	一 決議通過。

		= =	二六	二五五	二四	1 = 1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=	= +	344-15-10
		麥金公路與安樂路交口	安樂路南侧	安樂路北侧	安樂路北侧	安樂路北側	安樂路南側	安樂路北側	三號道路西側	
		住宅 協地、河川、	住宅區 河川、	停市公 車 場場園 、、	廣場、公園 商業區、公園 行	人行废場 公 園、市場	住宅區、	住道宅路。、	道學 路校 、	
		路院區	商業區	廣場兼停車場	機関(一)	機關(六)	機關(四)	商業區	公園 (二)	
		o O MEN CHILL LEM YEAR	央 現 就 行 委 其 形 の 委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	用。 供人民洽公使		。 興建稅務大樓 校市政府建議				
			雅 題 過 。 計 畫	愛 更為商業	夏 。 梦 更為商業	留。	·			
		内赞更。 有醫院範圍 不產權屬現	決議 通 通 。	停車使用) 供人民治公 兼停車場(新原場)	關使用。 維持現況機	大樓。 大樓				
		供私立醫院使用								
 -	分得建文超校六百不	院供專正、 使私用為应 用立區醫予 ,醫,派修	//	11	1/	見府台 通拔灣 過議首准 。 意政照	月正 池為電子 信	<i>11</i>	11	

ſ	· · - 7			
	= -	=+	九九	六
	計畫區東南侧	麥金公路西側、安樂橋附近	麥金公路中段西侧	建德國小東側
	(工 製業	批發	绿市道	學保道 護
	(葉	批發市場	地場路、、	校區路
	乙種	栈线 B另	商業品	停兒 車童
	乙種工業區	(五)	盟	場遊 場 場 場
	提供就業機會	之使用 保留現有機關		被討擬準劃設 檢討概準劃設
	照檢討計畫	照檢討計 <u></u>	照檢討計畫	通照 被 計
	決 議 通 過 。	指定用途 決議通過並 。	決議強過。	決議通過。
		事業使用。		
•	·議灣 意省 見政准	斯自 用來應 地及正	"	· 議者 東 東 河 府 門 所 門

夏部分 ī	面積統訂	十表			344-15-11 單位:公頃						
嫈	嫈	變	嫈	變	變	變	岁	要			
9	10	. 11 -	12	13	14	15	16	17			
-0.27	-0.10			+1.36	+0.75	+5.10	-2.19	-0.15			
				-0.11			-0.10				
	+0.13						-				
				-1.01			-0.19				
				-0.03	-0.06		-0.02				
-0.02	-0.03	+0.03	·	-0.17			-0.02	+0.10			
+0.32											
-0.03		-0.03				-0.30	+2.99				
			-	-0.04			-0.01	·			
	,				7		1				

-0.69

-4.80

-0.42

-0.03

-0.01

0.00

0.00

0.34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-0.07

+0.12

0.00

							20 20		
121	\$\frac{1}{2}\$	嬖	赞	變	變	・	嫈	費	安
項	財	1	2	3 .	. 4	5	6	7	8
住	宅 區	-0.15		-0.02	+0.47		-0.19	+0.22	-0.41
商	菜 區	•							
機	M								
學	校								
公		-0.03							
绿	地		+0.19	-0.66	-0.26	-0.01	+0.26	-0.10	-1.33
tha	油站								
道	路	+0.58		+0.80	-0.06	+0.04		-0.09	-0.03
河	Щ			-0.06	-0.15		-0.07		+1.81
保	護區	-0.40	-0.19	-0.06		-0.03		-0.03	-0.04
E	院區								
愛電	所用地								
批	發 市場						·		
前	場								•
停	車場	·	:						
人名	廣場				:				
廣場	兼停車場								,
見童	遊 樂場								
合	計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
嫈

27

-0.45

-0.14

-0.08

+0.67

-0.03

蓌

29

+0.29

-0.02

-0.03

-0.24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嫈

.28

-0.22

-0.07

-0.23

+0.05

+0.47

0.00

₹

6

82

96

09

05

.00

0.00

	單	位:公頃	344	-15-12
				
30				合 計
				-0.02
, 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+1.63
+0.03				+1.11
				+4.23
				+2.61
				-1.93
				+0.32
		÷.		+3.20
				+1.32
				-13.06
	 -			+0.67.
	 		7	+0.12
-0.03				-0.06
				-0.35
				-0.02
				-0.06

+0.16

+0.47

0.00

0.00

0.00

安樂社區主要計畫 (第一次通盤檢討) 變更

	缓	7.h	變	變	嫈	變	安	嫈	嬖	嬖	
項	目	號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
住	宅	豆	-1.87	-0.15		-0.66	-0.38		-0.11		-
商	業	區				+0.70		-0.07	-0.04		+
機		57					+0.77	+0.18	+0.22		
學		校	+6.87	-0.09	-1.35			`			
公		A		+1.51	+1.38		<u> </u>	-0.08	-0.03	-0.03	
绿		地	-0.34								-
加	油	站							•		
道		路	-0.47	-0.06	-0.03	-0.04					
河		Щ	-0.03								-
保	謎	显	-4.16	-1.21			-0.39				_
醫	院	區							,		
變7	建所月	地									
批	發市	場									
市		場						-0.01		-0.07	
停	車	場							-0.01	-0.06	
人和	丁廣	場				·		-0.02	-0.03		
廣場	兼停	車場								+0.16	<u> </u>
見童	遊	樂場			· •					:	
合		3 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. 0.00	0.00	0,00	<u> </u>

本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內

應

請

考量

配

置

適

當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,

如

鄰

里

`

公

園

用

地

筝

0

畫

,

其

規

劃

`

興

建

均

未

依

照

都

市

計

畫

執

行

決

第 六 案 • 台 第 灣 本 _ 性 次 省 市 應 地 政 予 品 通 場 府 盤 糾 係 ` 檢 函 正 為 停 灣 討 為 國 車 0 變 宅 場 計

案 更 基 0 隆 市 中 山 安 樂 及 八 斗子 地 區 主 要 計 畫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五

號

函 檢 法 省 討 令 檢 政 府. 計 依 附 計 畫 據 八 畫 十 範 • 年 都 書 圍 圖 市 : 四 詳 及 月 計 審 _ 計 畫 + 法 議 書 第 綜 圖 九 示 _ 理 日 表 十 八 報 + 六 請 條 府 核 建 o 定 四 筝 字 由 第 到 ___ 部 六 0 五 九

四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 0

議 : 五 本案 理 公 表 民 除 或 0 下 團 列 體 各 所 點 提 外 意 , 見 其 • 餘 詳 准 省 服 都 台 委 灣 會 省 紀 政 錄 府 人 核 民 議 團 意 體 見 陳 通 情 過 意 0 見

綜

五 匹 三 大 變 編 左 席 編 用 (\Box) (-)編 致 編 行 , 號 本 代 更 計 號 本 號 地 住 利 列 號 , , 內 四 宅 會 畫 十 應 表 , 執 案 計 十 為 十 應 容 住 區 請 書 説 ___ 行 計 畫 _ 八 四 配 商 宅 予 明 查 明 十 住 ` 查 書 書 合 ` ` 年 明 業 區 修 細 保 考 宅 圖 上 圖 十 現 ` 變 表 護 俢 正 _ 計 區 應 開 區 圖 況 Ξ 0 更 為 編 變 區 月 ĭE. 予 土 `. 五 部 修 ` 為 堤 號 分 為 張 更 配 地 十 四 正 0 郵 業 防 て 道 為 合 E 都 , 四 , 種 路 應 以 保 C 用 政 第 應 市 之 補 下 護 用 於 予 計 變 個 工 用 地 Ξ 正 Ξ 案 變 業 鮹 毎 地 畫 品 地 更 查 0 變 張 區 稱 更 た ` ک 明 ک , 案 計 節 更 為 編 傺 道 , , 次 修 公 審 路 綠 仍 以 號 畫 未 正 , , 應 쏨 帶 符 用 應 應 依 決 圖 : 實 予 發 維 通 予 照 地 , 上 准 保 布 持 際 查 過 標 檢 都 , 護, 書 實 原 討 明 明 照 , 市 0 區 計 計 施 基 補 案 修 計 ` 變 畫 隆 畫 圖 為 正 內 畫 正 更 學 市 住 變 案 書 標 0 0 為 宅 校 更 名 示 政 ` 機 部 區 圖 不 用 府 , 嗣 列 分 以 執 地 0

七

王

席

仁

君

`

宋

恭

源

君

`

林

紫

娟

君

等

分

别

逕

向

本

部

所

提

陳

情

7

計

畫

書

73

頁

,

變

更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面

積

統

計

表

漏

標

明

部

分

, ,

應

予

查

明

補

正

0

決

説

部

分

て

種

工

業

區

為

行

政

區

案

0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明

第

セ 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セ

堵

暖

暖

地

區

 \sim

七

堵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節

,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報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五

月

九

E

八

十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__

六

0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及

第

項

0

據 :

法

令

依

畫 範

計

檢 討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三、

更

變

四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0

公 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五

照 案

議

:

通

過

0

説 第 八 明 案 : : 台 畫 本 灣 案 部 省 分 業 政 府 經 住 宅 台 函 為 灣 ` 保 變 省 都 護 更 委 基 區 隆 會 ` 市 第 計 畫 七 四 堵 0 道 五 路 ` 暖 次 為 學 會 暖 議 校 地 審 用 區 議 地 暖 修 暖 正 紊 通 品 0 過 都 , 並 市 准 計

法 函 台 灣 今 檢 附 省 依 計 政 據 畫 府 : 書 都 八 十 圖 市 年 及 計 審 畫 五 議 月 法 第 綜 九 日 _ 理 表 十 八 十 七 報 府 條 請 第 核 建 定 四 字 項 筝 第 第 由 到 四 ____ 款 部 六 _ 0 0

六

Ξ

五

號

匹 三 五 變 檢 公 民 更 討 或 計 理 畫 圛 由 體 範 及 所 內 圍 容 提 意 詳 • 詳 見 計 : 計 畫 無 畫 書 0 0

:

圖

示

0

決 議 : 服 案 通 過 o

第

た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港

口

商

埠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`

工

業

區

`

保

護

區

`

加

油

站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紊

0

説 明 : —, 函 省 本 政 檢 案 府 附 業 計 八 經 畫 十 台 書 年 灣 圖 六 省 月 及 都 審 _ 委 議 會 + 綜 第 理 日 四 表 八 0 報 十 五 請核 府 次 會 建 定 議 四 等 字 審 由 第 議 到 通 部 六 過 五 , 0

六

三

た

猇

並

准

台

灣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第

款

0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書

書

0

五、

公

民

或.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0

決

第 十 案 : 台 商

議 : 照 案 灣 通 省 過 政

説 明 • 本 業 案 品 業 經 府 細 台 部 涵 灣 計 為 省 擬 畫 都 定 並 委 配 林 會 合 口 第 特 變 定 Ξ 更 六 主 區 要 \prod 次 計 會 畫 議 案 四 審 號 0 議 道 修 路 正 以 通 北 過 部 , 分 中 並

法 五. 台 令 虢 灣 依 函 省 據 檢 政 : 府 附 計 都 八 市 畫 十 計 年 書 畫 圖 五 法 月 及 第 審 二、 十 議 十 七 綜 五 條 理 日 表 八 O 十 報 請 府 核 建 定 四 等 字 第 由 到 部 六

Ξ

四

六

准

S

0

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書 書 0

五, 公 理 表 民 或 0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

見

綜

決 議 : 地 照 案 使 用 通 分 過 品 0 管 惟 制 其 要 建 點 蔽 率 有 ` 關 容 奨 積 勵 率 放 , 寬 不 Ż 適 規 用 定 一林 0 口 特 定 區 計 畫

第十、案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都

के

計

畫へ

部

分農業

品

住

宅

品

為

土

道

路

用

地

改

善

中

清

0

説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路 第 段 四 0 案 _ 次 會 議 審 議 通

省 附 政 府 八 十 年 六 月 六 E 八 十 府 建 四 字 第 __ 六 Ξ 五 過 八 , 0 並 號 准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函

檢

台

灣

0

變 法 令 更 依 計 畫 據 • 範 都 圍 市 : 詳 計 畫 計 畫 法 第 圖 _ 示 十 0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民 團 所 : 計 書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畫

0

五 公 表 或 體 提意 見 詳 省 都 委會 紀 錄

人

民

團

體

陳

情

異

議

綜

理

決 議 0

服

紊

通

過

0

九 散 會